

董事資料

董事資料(1)

112年04月20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歲)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數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4)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芳慶實業	男 (41-50)	110.7.2	3年	86.5.28	19,340,657	10.64%	19,340,657	10.64%	-	-	-	-	美國賓州大學 華頓學院企管 碩士、華南永昌 副董事長	臺灣期貨 交易所 監察人	-	-	-	無
		許元禎					-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芳慶實業	男 (61-70)	110.7.2	3年	86.5.28	19,340,657	10.64%	19,340,657	10.64%	-	-	-	建國中學、 本公司董事長	元欣投資(股) 董事長	-	-	-	無	
		徐振隆		110.7.2		86.5.28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鴻仁投資	男 (71-80)	110.7.2	3年	104.6.2	1,486,436	0.82%	1,486,436	0.82%	-	-	-	師範大學英語 系、OTC總經理	無	-	-	-	無	
		簡信男		110.7.2		101.6.12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鴻仁投資	男 (71-80)	110.7.2	3年	110.7.2	1,486,436	0.82%	1,486,436	0.82%	-	-	-	中原大學 化工系	三橫實業 (股)公司 董事長	-	-	-	無	
		廖丕承		110.7.2		110.7.2	144,012	0.08%	144,012	0.08%	-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鄭涵雲	女 (41-50)	110.7.2	3年	104.6.2	-	-	-	-	-	-	-	輔仁大學法律 研究所碩士	中道法律事 務所律師	-	-	-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呂正樂	男 (61-70)	110.7.2	3年	104.6.2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 研究所碩士	亞東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會計 師	-	-	-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信宏	男 (71-80)	110.7.2	3年	110.7.2	-	-	-	-	-	-	-	日本早稻田大 學建築碩士、衛 豐保全(股)公 司董事長	無	-	-	-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
式)之相關資訊：無，不適用。

董事資料 (2)

(I)、董事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許元禎 (董事長)	<p>學歷：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企管碩士</p> <p>經歷：華南金控董事、華南永昌副董事長</p> <p>專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具營運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之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及高階公司治理實務經驗。</p> <p>其他：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1)四席均為一般董事，故不適用獨立性之規範；</p> <p>(2)其選任，均依公司規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核無不符。</p> <p>(3)另檢附 110.04.27 董事會審核本屆一般董事資格附表(詳後,附表 A)，供參。</p>	(不適用)
徐振隆 (董事)	<p>學歷：建國中學</p> <p>經歷：曾任本公司董事長數十年。</p> <p>專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具營運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之高階公司治理實務經驗。</p> <p>其他：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不適用)
簡信男 (董事)	<p>學歷：師範大學英語系</p> <p>經歷：曾任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總經理。</p> <p>專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具公司監理實務經驗，可發揮其長才，協助及監督公司擎化管理規章、內控內稽及風控等。</p> <p>其他：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不適用)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廖丕承 (董事)		學歷：中原大學化工系 經歷：三橫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專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屬化工界前輩，了解產業特性，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之實務經驗。 其他：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鄭涵雲 (獨立董事)		學歷：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民商法組碩士 經歷：中道法律事務所律師。 專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專業所需之工作經驗，具法務遵循、公司經營所涉略法學知識，可為公司風控及法務指導及監督。 其他：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三席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二)相關規定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 另檢附 110.04.27 董事會審核本屆獨立董事資格附表(詳後, 附表 B), 供參。	(無)
呂正樂 (獨立董事)		學歷：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經歷：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專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專業所需之工作經驗，具審計實務、財務及稅務簽證等實務經驗，可為公司財務及會計指導及監督。 其他：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陳信宏 (獨立董事)		學歷：日本早稻田大學建築碩士 經歷：衛豐保全(股)公司董事長。 專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具營運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之國際觀及公司治理實務經驗。 其他：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 附表 A：110.04.27 董事會審核一般董事資格附表：

一般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檢查表

條 件		姓 名		徐振隆	許元禎	簡信男	廖丕承
一、董事持有股數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範。	公司實收資本額	全體董事應持有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額之百分比或股數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額之百分比或股數			✓	
	10 ~ 20 億	7.5%(不得低於 10,000 張)	0.75%(不得低於 1,000 張)				
<p>※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p> <p>※法人欲成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於股東名簿中(即停止過戶日時)持有公司股份。</p>							
二、董事之間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 3 之規定	<p>1. 合於證券交易法第 26-3 條之規定 (略)</p> <p>2. 合於金管會 99.2.6 管證發字第 0990005875 號 之規定(略)</p>					✓	
三、董事應無公司法第 30 條之規定且未違反公司法第 197 條規定	<p>1. 無公司法第 30 條之情事</p> <p>2. 無違反公司法 第 197 條之情事</p> <p>3. 董事、監察人準用上述規定(公司法第 192、216)</p>			✓	✓	✓	✓
四、董事是否無違反兼任之限制	<p>1.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務或業務(含軍職人員、國防醫學院學生等)。</p> <p>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p> <p>3. 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在同一學年度內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者，留支原薪。</p> <p>4. 軍職人員。</p> <p>5. 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保險業或其代表人不能擔任被投資公司的董事、監察人。</p> <p>6. 公司法第 222 條：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它職員。</p> <p>7. 其他：如農會總幹事或聘雇人員。</p>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註：法人代表：芳慶實業(徐振隆、許元禎)、鴻仁投資(簡信男、廖丕承)。

※ 附表 B：110.04.27 董事會審核獨立董事資格附表：

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檢查表

條 件	姓 名	鄭涵雲	呂正樂	陳信宏
應取得右列專業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	✓
符合獨立性情形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	✓
	2：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	✓
	3：非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	✓
	4：非為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	✓
	5：非為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	✓
	6：非為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	✓
	7：非為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	✓
其他資格	1：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	✓
	2：未有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	✓
	3：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無兼任逾三家之情事）。	✓（兼任0家）	✓（兼任1家）	✓（兼任0家）

(II)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i)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規定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方針，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現任董事會由七席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A. 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A1. 性別多元化：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名女性董事。

達成情形：已完成。

A2. 領域多元化：在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財務會計及法律等核心項目，均能涵蓋。

達成情形：已完成。從前項(13-14頁)董事資料(2)之專業資格與經驗之說明，可見：

1. 許元禎董事、徐振隆董事、廖丕承董事，由其學經歷可見歷練完整，在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等方面，均可切入核心項目，借重其智識及化工產業經歷足任本公司董事。
2. 簡信男董事，由其學經歷可見熟捻領導經驗及法遵事務，符合本公司董事專業需求，建言建樹良多。

3. 鄭涵雲董事、呂正樂董事，以其分別在法律界及財會界之豐富經歷，涵蓋董事領域核心項目，對提升本公司董事會之專業及效率，實屬難能可貴。

4. 許元禎董事、陳信宏董事，以其美日留學經歷，輔之公司治理實務，尤能擅長領導統御及國際市場宏觀。

A3. 綜上，足證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具備學歷及專長多元互補、性別多元化、年齡多元化。

B.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核心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基本組成							核心能力/專業專長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	財務會計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法律
				40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70歲以上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許元禎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徐振隆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簡信男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廖丕承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鄭涵雲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呂正樂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陳信宏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ii) 董事會獨立性：

本屆董事會共 7 席董事組成，4 席一般董事(57%)及 3 席獨立董事(43%)，獨立董事成員中含 1 位女性董事。董事兼任經理人身份有 2 位，董事皆未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3 位獨立董事連續任期皆未超過 9 年。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3 席獨立董事(43%)；一般董事中含 2 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29%)；女性董事一席(14%)。

董事成員年齡分散，請詳前頁表列。

本公司董事專業背景及技能面含括財務會計、法學專業、化工前輩、經營管理各面向，均具備領導決策能力，並富有產業相關知識及經歷，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請參閱---董事資料)。

本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請參閱-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